

“铁拳”行动:严惩违法护民生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布内蒙古 2021 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鲁旭

近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内蒙古 2021 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新闻发布会。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全区民生领域执法“铁拳”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27.92 万人次,检查经营主体 17.87 万家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2321 件,移送其他行政部门 8 件,捣毁黑窝点 8 个,涉案产品货值 1189.41 万元,罚没款金额 3327.72 万元。

会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内蒙古 2021 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乌海市刘某销售假冒茅台注册商标案

4 月 22 日,乌海市市场监管局收到乌海市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该局当场对移送的 10 箱假冒 53 度飞天茅台酒进行依法扣押,对刘某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1〕1 号),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对刘某作出没收 10 箱 53 度飞天茅台酒和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虚假广告案

4 月 11 日,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称,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在多个微信群发布:由该公司申请的自治区财政厅有机肥专项财政补贴已到位,并说明了用户补贴材料及条件。接到投诉后,该局执法人员立即开展调查。

经查,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于 4 月 10 日在多个微信群发布虚假广告。该公司无法提供关于有机肥专项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和补贴款已到位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未取得自治区财政厅的有机肥专项财政补贴款的情况下,擅自发布补贴款已到位的广告,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多伦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给予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和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25500 元的行政处罚。

海拉尔区林某某生产加工不合格食品案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海拉尔区老王闯粮油超市经销的五香干豆腐卷进行了抽检。

经查,该店所经营的五香干豆腐卷是由海拉尔区某熟食店供应的,海拉尔区某熟食店所生产加工的五香干豆腐卷里检出不得使用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和第八条,海拉尔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 元和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处罚。

阿左旗某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柴油案

2020 年 11 月 5 日,阿拉善盟市场监管局

委托包头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对阿左旗某加油站经营的 0# 及 -35# 车用柴油进行了监督抽查,经检测,被抽检 0# 和 -35# 车用柴油不符合 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依据《车用柴油产品质量抽检实施方案》,判定为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未按流程对储油容器进行清洗,造成所销售车用柴油经检验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2021 年 6 月 3 日,该局对该加油站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302 元和罚款人民币 29700 元的行政处罚。

某药品批发企业违反规定 使用现金进行第二类精神药品交易案

2021 年 1 月 29 日,阿拉善盟阿左旗市场监管局对某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根据该企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进行了延伸检查。

经检查核实,该企业经营的第二类精神药品艾司唑仑片是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共购进艾司唑仑片 6 个批次 26600 盒。截至检查时,上述批次药品分别销售给了 5 家医疗机构。执法人员对上述医疗机构延伸检查调查时,相关医疗机构均收到过艾司唑仑片药品。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阿左旗市场监管局给予某企业如下行政处罚:立即停止第二类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5 万元。

呼和浩特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价格欺诈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接到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办处罚“某房产项目价格欺诈”的函,随即立案调查。

呼和浩特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开盘销售某项目商品房,在“十一”前夕宣传“提前引爆黄金周、秒杀特价房”“5 套特价房、最高立省 72 万”。此后,上述 5 套特价房已全部售出。经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5 套特价房宣传原价无成交记录,且远高于实际备案价,折价后成交价格实际为备案允许售价。

鉴于当事人在事后积极整改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呼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予以从轻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185000 元的处罚。

林西县某大酒店 经营含致病性微生物食品案

6 月 7 日,赤峰市林西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林西县卫健委通报,有多名患者到林西县医院急诊室就诊,有腹痛、腹泻、呕吐等症状。因这些患者 6 月 6 日中午在林西县某大酒店有共同就餐史,且发病时间非常集中,疑似发生食源性疾病事件。

该局执法人员在林西县某大酒店检查中发现,在 1 档口冰柜内存放在保鲜盒内的生鱼片与存放在保鲜盒内的半成品草原奶飘香(俗称“奶豆腐”)紧挨着存放,上面没有覆盖保鲜膜,保鲜盒内生鱼片上面重叠存放豆皮卷菜,从业人员姜某和刘某手部有轻微的外伤,伤口有些红肿。随后,林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抽样检验及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经林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 2 份检测报告,判定 6 月 6 日发生的食源性疾病事件是由林西县某大酒店制售的草原奶飘香含有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导致顾客食物中毒。

综上所述,因当事人制售的草原奶飘香中含有沙门氏菌、金黄葡萄球菌污染而引起的食源性疾病事件,导致顾客食物中毒,其中 8 人住院,21 人门诊治疗,其所销售的造成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草原奶飘香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392 元,视为当事人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经研究决定,林西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92 元;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处罚。

包头市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广州恒勤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举报称,包头市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冠军”(Champion)商品侵犯“哈尼斯”(HBI)品牌服饰企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现场检查及广州恒勤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指认,该公司销售的“冠军”(Champion)服装、鞋、拉杆箱与正品不符,经“哈尼斯”HBI 公司鉴定,上述商品均为侵权商品。执法人员依法对正在销售的“冠军”(Champion)服装、鞋、拉杆箱进行扣押。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从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购进“冠军”(Champion)商品,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在包头苏宁广场进行销售。上述“冠军”(Champion)商品违法经营额共计 100790 元。通过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联系方式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执法人员无法联系到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包头市某商贸有限公司是由初入社会自主创业的大学生经营,且已经意识到行

为违法,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十一条之规定,昆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并销毁侵权服装、鞋、拉杆箱共计 505 件;罚款 5 万元的处罚。

乌拉特中旗某专业合作社 销售假冒专利化肥案

今年 4 月,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进进行化肥和滴灌带产品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时,发现乌拉特中旗某合作社销售云南云鑫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云鑫牌磷酸二铵存在销售假冒专利化肥情形。

当事人提供的该化肥专利证书为发明专利证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其专利权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终止,终止原因为未缴年费,而该化肥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涉案化肥是该合作社 2021 年 3 月 7 日从内蒙古中泰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购入的,购进价为 110 元/袋,共购进 30 吨,截至案发,共销售 40 袋,销售价为每袋 125 元,其违法所得为 5000 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购销记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管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某奶食品加工厂生产经营超范围 使用添加剂食品案

2 月 24 日,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范某经营的锡林浩特市某奶食品加工厂检查时发现,范某用于存放生产奶食品原料、辅料及成品的冷库内有定量包装的黄油 278 瓶,该产品外包装上没有标签、标识等信息。同时,在奶豆腐加工车间发现有半袋已开封的甜蜜素。执法人员于当日委托锡林郭勒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中心对当事人生产的奶豆腐进行了监督抽检。

经检测,抽检的奶豆腐中检测出了甜蜜素成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 270 块奶豆腐和 278 瓶黄油,没收违法使用的甜蜜素 100 克;对当事人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对生产经营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的奶豆腐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6.5 万元,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黄油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2 万元的处罚。